

股票简称：广东骏亚 股票代码：60338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陈兴农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田面村****
谢湘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桥头桥塘路****
彭湘	湖南省湘乡市山枣镇洙津村****
陈绍德	湖南长沙县星沙镇大西冲社区开元东路 202 号****
颜更生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34 号****
陈川东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博物馆宿舍****
颜振祥	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
殷建斌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万科金域华府****
李峻华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大厦****
周利华	苏州吴中区通达路 1599 号湖岸名家****
交易标的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牧泰莱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塘路福源工业区第六幢
长沙牧泰莱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5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广东骏亚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

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

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大华审字[2019]007477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478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47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33号《备考审阅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承诺.....	1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6
一、常用词汇释义.....	6
二、专业词汇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0
二、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0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2
四、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1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3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4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38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审批风险.....	39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9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9
四、盈利承诺补偿的兑现不足风险.....	39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40

六、并购贷款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40
七、市场竞争风险.....	41
八、租赁无产权房产的风险.....	41
九、环保风险.....	41
十、技术风险.....	42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6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4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7
三、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7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0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汇释义

广东骏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以指骏亚有限
骏亚有限	指本公司前身，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骏亚企业	指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长和创展	指长兴长和创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可心可意	指长兴可心可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本报告书摘要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	指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本公司拟通过向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后者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牧泰莱	指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牧泰莱	指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牧泰莱投资	指深圳市牧泰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牧泰莱全资子公司
广德牧泰莱	指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全资子公司
上海强霖	指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牧泰莱持股 51%的公司
赫特克	指 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交易对方颜更生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牧泰莱国际	指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标的公司	指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广东骏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广东骏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9 月 15 日）
交割日	指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广东骏亚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业绩承诺方	指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
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
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长沙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19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20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长沙牧泰莱补充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联评报字[2019]第 1001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牧泰莱补充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联评报字[2019]第 1000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33），公司为此次交易编制的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
承诺利润	指交易对方承诺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实际利润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	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拟向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 20,157,568 股广东骏亚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128 号文	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并购重组委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2018 年

二、专业词汇释义

印制电路板/PCB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双面板	指在基板两面形成导体图案的 PCB
多层板	具有 3 层或更多层导电图形的 PCB，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
挠性板	指 Flexible PCB，也称柔性板、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刚性板/RPCB	指 Rigid PCB，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为可以附着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支撑
金属基板	指 Metal base PCB，其基材是由电路层（铜箔）、绝缘基层和金属底板三部分构成，其中金属基材作为底板，表面附上绝缘基层，与基层上面的铜箔层共同构成导通线路，铜面上可以安装电子元器件；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是铝基板
HDI 板	HDI 是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技术。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是随着电子技术更趋精密化发展演变出来用于制作高精密度电路板的一种方法，可实现高密度布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HDI 板通常指孔径在 0.15mm（6mil）以下（大部分为盲孔）、

	孔环之环径在 0.25mm (10mil) 以下的微孔，接点密度在 130 点/平方英寸以上，布线密度在 117 英寸/平方英寸以上的多层印制电路板
覆铜板/基板/基材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 简称 CCL, 为制造 PCB 的基本材料, 具有导电、绝缘和支撑等功能, 可分为刚性材料 (纸基、玻纤基、复合基、陶瓷和金属基等特殊基材) 和柔性材料两大类
半固化片	又称为“PP 片”或“树脂片”, 是制作多层板的主要材料, 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 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几种类型。制作多层印制板所使用的半固化片大多采用玻纤布做增强材料
电镀	指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 利用电极通过电流, 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 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或尺寸
蚀刻	指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 通过曝光、显影后, 将要蚀刻区域的保护膜去除, 在蚀刻时接触化学溶液, 达到溶解腐蚀的作用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即表面贴装技术
ERP	指企业资源规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 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CQC	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一个安全认证机构, 对印刷线路板的阻燃性等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检查
CPCA	指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Prismark	指美国 Prismark Partners LLC, 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 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N. T. information	指 N. T. Information Ltd, 为 PCB 市场调研机构, 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属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骏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和《长沙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评估值分别为 29,001.69 万元和 43,987.78 万元，交易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8,920.00 万元、43,900.00 万元，交易金额合计 72,82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37,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50.81%；以股份支付 35,82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49.19%。

二、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 21.970 元/股、19.075 元/股以及 17.898 元/股。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7.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77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陈兴农、谢湘、彭湘等10名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分别为28,920.00万元、43,900.00万元，合计交易价格为72,82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37,000.00万元，股份支付35,820.00万元。按17.7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为20,157,568股。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合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直接取得本次发行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总数11.50%的股票；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可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36.00%；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可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

3、上述股份解锁均以转让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承诺净利润的,则转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转让方当年可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

4、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5、交易对方只能对依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6、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深圳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长沙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的评估值为 29,001.69 万元,增值率为 475.65%,长沙牧泰莱的评估值为 43,987.78 万元,增值率为 393.36%。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8,920.00 万元、43,900.00 万元,合计 72,820.00 万元。

鉴于上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距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一年。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的股权再次进行评估,以确保拟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

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深圳牧泰莱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和《长沙牧泰莱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分别为 32,571.58 万元和 45,755.10 万元，分别较原评估值增加 3,569.89 万元和 1,767.32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本次补充评估仅用于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验证，不改变本次交易的作价基础。本次交易仍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十名自然人承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6,050 万元、6,560 万元和 7,250 万元。

如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奖励

交易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额的 100%（不含 100%），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00%部分的 5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

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股东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上述四人应被视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根据 2017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72,820.00	120,462.24	60.45%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72,820.00	61,584.74	118.24%
营业收入	36,010.04	98,845.55	36.43%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比例时，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应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注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和。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广东骏亚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0,157,56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145,125,000	70.40%	145,125,000	64.13%
2	其他股东		61,018,200	29.60%	61,018,200	26.96%
3	陈兴农	本次交易对方	-	-	9,776,421	4.32%
4	谢湘		-	-	2,519,696	1.11%
5	彭湘		-	-	2,015,757	0.89%
6	陈绍德		-	-	1,914,969	0.85%
7	颜更生		-	-	1,914,969	0.85%
8	陈川东		-	-	1,007,878	0.45%
9	颜振祥		-	-	503,939	0.22%
10	殷建斌		-	-	302,363	0.13%
11	李峻华		-	-	100,788	0.04%
12	周利华		-	-	100,788	0.04%
合计		-	201,800,000	206,143,200	100.00%	226,300,768

本次交易完成前，骏亚企业持有广东骏亚 70.40%的股份，为广东骏亚的控股股东，叶晓彬通过骏亚企业间接持有广东骏亚 70.39%的股份，为广东骏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骏亚企业持有广东骏亚 64.13%的股份，仍为广东骏亚的控股股东，叶晓彬通过骏亚企业间接持有广东骏亚 64.12%的股份，仍为广东骏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亦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大批量板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分别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样板及小批量板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批量板业务将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在原有的大批量板产品基础上，增加了样板和小批量板等，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3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广东骏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415.41	120,462.24
总负债	84,916.25	58,877.50
所有者权益	65,499.15	61,584.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499.15	61,584.7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2,007.30	98,845.55
利润总额	7,325.35	7,537.85
净利润	6,899.42	6,562.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99.42	6,562.2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广东骏亚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221.36	219,637.48
总负债	134,565.22	116,890.25
所有者权益	112,656.14	102,747.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2,539.02	102,622.6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4,285.51	126,647.27
利润总额	14,587.06	13,391.67
净利润	13,073.92	11,724.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081.40	11,730.15

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

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6,050 万元、6,560 万元和 7,25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100%的股权，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本次交易能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晓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股东之一颜更生持有 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的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仅经销深圳牧泰莱产品，未从事 PCB 生产业务及经销其他公司产品，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股东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公司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此次交易完成后，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东骏亚 5%以上股份，为

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长沙牧泰莱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陈兴农	长沙牧泰莱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C170620GR4319460	2,000.00	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牧泰莱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因此，上述担保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担保，但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骏亚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叶晓彬先生。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各位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发挥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等提出独立意见，认真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将继续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全体监事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公司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已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日常监管防范工作

公司已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开展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没有利用内幕交易的事件发生。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12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兴农等10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股权转让至广东骏亚。

2018年9月13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

2018年11月27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分别签订《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6月13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分别签订《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二）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9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9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9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9年6月5日，本次交易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

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9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6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股票拟发行20,157,568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206,143,200股变更为226,300,768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5.87%，不低于25%，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上市公司承诺： （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p>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p> <p>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2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上市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本公司、本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p>

		<p>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的承诺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交易期间，自广东骏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广东骏亚股票。</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广东骏亚股票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若广东骏亚自本次交易广东骏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广东骏亚所有，赔偿因此给广东骏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自本次交易广东骏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广东骏亚股份的（如有），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广东骏亚所有，赔偿因此给广东骏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p> <p>(1) 人员独立</p> <p>广东骏亚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骏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广东骏亚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广东骏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广东骏亚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广东骏亚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广东骏亚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p> <p>(2) 资产独立</p> <p>广东骏亚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及销售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也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广东骏亚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广东骏亚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广东骏亚上述的资产完整情况造成影响，广东骏亚仍将保持资产的完整性，独立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p> <p>(3) 财务独立</p> <p>广东骏亚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了有效的财</p>

		<p>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广东骏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骏亚仍将贯彻财务独立运作的要求，独立核算、内控规范。</p> <p>(4) 机构独立</p> <p>广东骏亚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广东骏亚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骏亚仍将维持机构的独立运行。</p> <p>(5) 业务独立</p> <p>广东骏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骏亚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p>
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骏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和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的资金的情形。</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p>

		<p>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p> <p>(4)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广东骏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广东骏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5)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东骏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6)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等合法权益,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 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广东骏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8	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p>上市公司承诺:</p> <p>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p>

		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交易对方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行使及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或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p>
10	交易对方关于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广东骏亚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p>

		<p>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11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12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存续及标的资产权属明晰的承诺	<p>1、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p> <p>2、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具备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规定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不能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p> <p>4、标的公司设立至今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不存在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5、本人因出资而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归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也不存在质押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p> <p>6、本人同意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骏亚，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3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骏亚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的 11.50%；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的 36.00%；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可全部解锁。</p> <p>3、上述股份解锁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应按照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额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p> <p>4、若本人持有广东骏亚股份期间在广东骏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广东骏亚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广东骏亚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广东骏亚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p> <p>5、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p>6、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骏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广东骏亚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p> <p>7、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p> <p>8、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广东骏亚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14	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之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本人之关联方控制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合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	--------------------	--

15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本人控制的除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16	交易对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资金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p> <p>4、本人与广东骏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p>

		<p>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5、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股东之地位谋求广东骏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广东骏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6、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东骏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7、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骏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和本人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或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资金。</p> <p>9、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广东骏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承诺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p>
1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19	交易对方关于兼业禁止的承诺	<p>1、本人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广东骏亚同意的，不得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p> <p>2、本人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在其他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子公司除外）。</p> <p>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0	交易对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承诺	<p>本人作为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骏亚的股东，如本人拟在业绩承诺期内质押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广东骏亚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特作出以下承诺：</p> <p>1、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p> <p>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十、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出具《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交易期间，自广东骏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广东骏亚股票。

（2）本公司/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广东骏亚股票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

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 若广东骏亚自本次交易广东骏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本次交易广东骏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广东骏亚股份的（如有），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广东骏亚所有，赔偿因此给广东骏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

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陈兴农等十名交易对方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方案”。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从而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所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

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交易对方未完全履行协议相关约定而导致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和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结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本（万元）	20,180.00	22,195.76	20,180.00	22,19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9.42	13,081.40	6,562.26	11,73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9.52	12,043.20	5,592.19	10,68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9	0.40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4	0.34	0.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2、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如下：

（1）应对措施

①加快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在业务与产品、客户与市场、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互补和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有助于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综合能力。

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③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承诺内容

广东骏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关于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承诺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交易所要求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也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亦使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十名自然人承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6,050万元、6,560万元和7,25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过去的盈利情况以及目前的订单情况、研发能力和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判断，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盈利承诺补偿的兑现不足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业绩承诺方将采用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

偿。

在极端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可能存在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而根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出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形时，业绩承诺方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及约束力较股份补偿偏低，因此亦可能出现现金补偿也无法实现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评估值分别为 29,001.69 万元及 43,987.78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8,920.00 万元及 43,90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形成的未来年度商誉减值，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并购贷款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广东骏亚将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37,000.00 万元。虽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上市公司将分期支付该现金对价，但由于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价款，故拟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相应资金。

目前，上市公司已与相关金融机构就并购贷款授信进行积极的协商，但能否申请成功及能否申请足额的授信额度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如果并购贷款授信申

请失败将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 PCB 产值分布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充分竞争。根据 N. T. Information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约有 2,800 家 PCB 厂商，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日本、美国和韩国。近年来，PCB 相关产业逐渐由美国、日本、台湾地区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2016 年，全球营收超过一亿美元的企业共 113 家，其中中国企业上榜 45 家，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专注于 PCB 样板、小批量板领域，在产品种类、质量、研发及规模上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但若其他线路板厂商不断进入样板、小批量板领域，未来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滑，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等方面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需要，则存在盈利下滑甚至被竞争者超越的风险。

七、租赁无产权房产的风险

截至目前，深圳牧泰莱的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为租赁房屋，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出租方未能取得相关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虽然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已经出具该房屋所在地“尚未经我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的证明，且该房屋出租方出具了相同内容的证明，但仍存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房屋无法续租的情形。若出现相关风险，将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经营场所租赁产生的风险。

八、环保风险

PCB 的生产过程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对生产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标的公司在生产运营中，能够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相关资金、人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相对严格的环保制度。在深圳市 2017 年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中，深圳牧泰莱被评选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会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一方面，标的公司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以满足相关要求的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另一方面，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标的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则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技术风险

PCB 产品的成功需要企业在诸多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积累，面对下游诸多行业对产品提出的不同要求，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成为 PCB 样板、小批量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标的公司的 PCB 产品类别较为丰富，在制程上各有区别，且工序众多、工艺复杂，尤其作为 PCB 样、小批量板企业，由于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加之客户对产品的孔距、线宽、线距、层数及稳定性等指标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PCB 样板、小批量板企业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定制化产品。此外，PCB 产品的良率、交货速度也是企业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目前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能够满足现有的生产需求，但若未来交易标的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其现有技术优势可能会被竞争对手超越，进而失去部分客户和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交易标的的 PCB 产品以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锡条等作为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主要取决于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走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交易标的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未来若交易标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走高,且交易标的无法及时将增加的采购成本向下游转移,则将对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作出证券的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我国 PCB 产业规模迅速增长，PCB 样板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下游蓬勃发展的电子终端产品制造的影响，我国 PCB 行业近二十余年发展迅速。2006 年，我国 PCB 产值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制造基地。

Prismark 数据显示，我国 2009 年~2014 年 PCB 行业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9.8%，远超全球平均增长率。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 PCB 行业形成了较大的冲击，中国 PCB 行业产值亦出现下滑，但在国家经济刺激政策和全球经济有所好转的大背景下，2010 年中国的 PCB 产业出现了全面复苏。据 Prismark 数据统计，2013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为 243.17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3.80%；2014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为 260.74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5.40%；2015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为 262.0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7.36%；2016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为 271.23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50.04%。

一方面，PCB 样板为 PCB 批量板生产的前置工序，PCB 行业的发展将极大促进对样板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下游领域电子产品需求的多样化以及产品不断的更新迭代，PCB 行业正朝着多品种、小批量方向发展，从而拉动 PCB 样板、特种板的需求。

（二）国家政策支持 PCB 相关产业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印制电路板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家致力于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信息化发展，信息产业将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印制电路板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石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之一。

根据国家工信部 2012 年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之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国家将加强高密度互连

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研发、应用、提升及产业化。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201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十三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社会信息化将深入发展。2016 年，国务院制定的《中国制造 2025》把提升中国制造业整体竞争力作为主要目标，并把“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首。此外，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2 月发布 2016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国家政策的扶持将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从而推动了 PCB 行业的发展，助力电子制造业全面转型升级，国内 PCB 行业将借此契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行业知名度

PCB 样板作为 PCB 批量板的前置程序，只有样板定型后才能进行大规模批量板的生产，由于样板客户主要将产品用于研发阶段，因此客户对 PCB 样板生产厂商的交货速度、处理复杂高难度样板的能力以及产品质量都会提出较高的要求。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PCB 样板、小批量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公司秉承“高、精、特、快”的经营理念，专注于 PCB 样板、小批量板市场，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凭借着对高难度 PCB 样板的技术应对能力，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等质量体系认证，在 PCB 行业尤其是在 PCB 样板领域，有着较高的知名度。此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农先生为 PCB 行业内的知名技术专家，兼任中国印刷电路板协会（CPCA）副秘书长及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是我国较早一批从事 PCB 设计、生产和管理的专业人士之一，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广东骏亚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设计的制造企业，产品类型主要为样板和小批量印刷电路板，产品包括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多层印刷电路板、特种板等，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高新科技领域。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客户、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将业务延伸至PCB样板、小批量板等领域，对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以及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产品定制化水平有着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

（二）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1、业务及客户的协同效应

广东骏亚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主要客户包括伟创力、长虹、视源、比亚迪、华阳通用电子、兆驰股份、冠捷、TCL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专注PCB样板和小批量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在PCB样板、小批量板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由于PCB样板为批量板的前置程序，为了保证产品的稳定性，PCB样板客户往往希望样板厂商能够提供批量板的生产加工。若本次收购能够顺利完成，则能够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现有的样板客户资源，实现上市公司对客户产品和服务的延伸，发挥产品及客户的协同效应，从而提升上市

公司的收入规模，促进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技术研发的协同效应

在技术研发方面，上市公司在 PCB 行业已实现了丰富的技术积累，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健全了研发管理体系，在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主要技术体现在对复杂性较高的样板、特种板的研发和生产。一方面，由于 PCB 样板主要用于研发中试阶段，客户需要通过多次实验才能对产品定型并转为批量生产，因此客户对 PCB 样板的需求呈现单个订单数量小、产品品种多的特点，且由于样板是用于客户研发中的新产品，技术要求普遍较高，从而要求 PCB 样板厂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确保在短时间内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另一方面，PCB 样板所涉及的下游行业较为广泛，针对不同行业产品的特殊要求，需要样板制造商拥有大量的技术积累。凭借着在 PCB 样板行业的多年耕耘，标的公司拥有了多项专利技术，掌握难度较高的样板、特种板生产工艺。相关技术人员对客户产品的痛点、难点以及产品品质提升需求有很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成功案例。

若本次收购完成，可以通过研发信息及研发技术共享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实现与被收购公司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

3、管理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已建立严格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并在多年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团队组织体系。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融合对方在管理方面的经验，有效形成优势互补，实现管理协同效应。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强大支持。本次交易有助于标的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如在营运资金方面，标的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间接融资，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的横向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从业务、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管理等多方面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得到明显延伸,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行业知名度,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骏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 100%的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长沙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深圳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牧泰莱的评估值为 29,001.69 万元，长沙牧泰莱的评估值为 43,987.78 万元，合计 72,989.47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该评估值，经友好协商，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8,920.00 万元、43,900.00 万元，合计 72,820.00 万元。

(二) 支付方式

1、交易对价情况

本次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72,82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 37,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35,820 万元，按照 17.77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 20,157,568 股。

本次深圳牧泰莱的交易价格为 28,920.00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陈兴农	48.50%	14,026.20	14,026.20	7,893,191
2	谢湘	12.50%	3,615.00	3,615.00	2,034,327
3	彭湘	10.00%	2,892.00	2,892.00	1,627,462
4	陈绍德	9.50%	2,747.40	2,747.40	1,546,089
5	颜更生	9.50%	2,747.40	2,747.40	1,546,089
6	陈川东	5.00%	1,446.00	1,446.00	813,731
7	颜振祥	2.50%	723.00	723.00	406,865
8	殷建斌	1.50%	433.80	433.80	244,119

9	李峻华	0.50%	144.60	144.60	81,373
10	周利华	0.50%	144.60	144.60	81,373
合计		100.00%	28,920.00	28,920.00	16,274,619

本次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为 43,900.00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 元）	现金支付金 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 量（股）
1	陈兴农	48.50%	21,291.50	17,945.00	3,346.50	1,883,230
2	谢湘	12.50%	5,487.50	4,625.00	862.50	485,369
3	彭湘	10.00%	4,390.00	3,700.00	690.00	388,295
4	陈绍德	9.50%	4,170.50	3,515.00	655.50	368,880
5	颜更生	9.50%	4,170.50	3,515.00	655.50	368,880
6	陈川东	5.00%	2,195.00	1,850.00	345.00	194,147
7	颜振祥	2.50%	1,097.50	925.00	172.50	97,074
8	殷建斌	1.50%	658.50	555.00	103.50	58,244
9	李峻华	0.50%	219.50	185.00	34.50	19,415
10	周利华	0.50%	219.50	185.00	34.50	19,415
合计		100.00%	43,900.00	37,000.00	6,900.00	3,882,949

交易对方转让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情况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 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 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数 量（股）
1	陈兴农	48.50%	35,317.70	17,945.00	173,727,000	9,776,421
2	谢湘	12.50%	9,102.50	4,625.00	44,775,000	2,519,696
3	彭湘	10.00%	7,282.00	3,700.00	35,820,000	2,015,757
4	陈绍德	9.50%	6,917.90	3,515.00	34,029,000	1,914,969
5	颜更生	9.50%	6,917.90	3,515.00	34,029,000	1,914,969
6	陈川东	5.00%	3,641.00	1,850.00	17,910,000	1,007,878
7	颜振祥	2.50%	1,820.50	925.00	8,955,000	503,939
8	殷建斌	1.50%	1,092.30	555.00	5,373,000	302,363
9	李峻华	0.50%	364.10	185.00	1,791,000	100,788
10	周利华	0.50%	364.10	185.00	1,791,000	100,788
合计		100.00%	72,820.00	37,000.00	35,820.00	20,157,568

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情况，分期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及解锁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在交易对方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前，以现金方式向其完成支付定金 11,000 万元，上述 11,000 万元定金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

负责代交易对方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为交易对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预计为 13,684 万元，最终税款与预计的 13,684 万元存在差异的，多退少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组成部分；

(2) 在本次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2,400 万元；同时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直接取得本次发行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总数 11.50% 的股票；

(3)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5,146 万元；同时解锁交易对方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 36.00% 的股票；

(4) 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部分的剩余金额，即 4,770 万元；同时解锁交易对方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剩余股票。

2、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广东骏亚将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37,000.00 万元。虽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上市公司将分期支付该现金对价，但由于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价款，故拟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相应资金。

(1) 上市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具体安排和进展

在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就并购贷款事项与多家金融机构展开了洽谈。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达成了合作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市公司与建设银行的合作情况与进展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合作

内容、合作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约定。根据建设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意编号（2019 年）第 001 号《中国建设银行融资意向书》，该行意向性承诺为广东骏亚本次交易提供 37,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最终的贷款方案、金额、方式和期限尚未确定。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建设银行正在就并购贷款正式协议具体条款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②上市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合作情况与进展

2019 年 5 月 13 日，农业银行出具（粤惠城）农银贷意字（2019）第 001 号《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意向书》，该行同意在符合其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提供 37,000 万元的信贷支持。最终的贷款方案、金额、方式和期限等具体协议条款尚未确定。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农业银行正在就并购贷款正式协议具体条款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2）如未能获得足额贷款，上市公司有无其他资金来源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①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各期需要支付现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各期需要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前 (万元)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万元)	本次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万元)	出具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 (万元)	出具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万元)
1	陈兴农	17,945	5,335	6,636.74	1,164	2,495.81	2,313.45
2	谢湘	4,625	1,375	1,710.50	300	643.25	596.25
3	彭湘	3,700	1,100	1,368.40	240	514.60	477
4	陈绍德	3,515	1,045	1,299.98	228	488.87	453.15
5	颜更生	3,515	1,045	1,299.98	228	488.87	453.15
6	陈川东	1,850	550	684.20	120	257.30	238.50
7	颜振祥	925	275	342.10	60	128.65	119.25
8	殷建斌	555	165	205.26	36	77.19	71.55
9	李峻华	185	55	68.42	12	25.73	23.85
10	周利华	185	55	68.42	12	25.73	23.85
	合计	37,000	11,000	13,684	2,400	5,146	4,770

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及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情况，分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价款。相较于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分期支付现金对价将有效减轻上市公司

的资金压力，上市公司所承担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较小。

②上市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裕，足够维系日常经营周转，自有资金可充分使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

除了与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正在洽谈的专项并购贷款，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尚有一定信用额度未使用，公司有能力和其他金融机构筹集所需资金。截至2019年5月31日，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人民币授信剩余共计为27,162.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日期	到期日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债务人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7,448.18	2,551.82	广东骏亚
						惠州骏亚数字
						龙南骏亚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2,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9年9月6日	957.12	1,042.88	惠州骏亚数字
	20,000.00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月6日	7,074.00	12,926.00	广东骏亚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300.00	2016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8,118.04	181.96	广东骏亚
						龙南骏亚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湖溪支行	5,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1,700.00	3,300.00	广东骏亚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5,000.00	2019年4月2日	2020年4月2日	-	5,000.00	广东骏亚
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10,000.00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5月30日	7,840.18	2,159.82	广东骏亚
						惠州骏亚数字
						龙南骏亚电子
合计	60,300.00	-	-	33,137.52	27,162.48	-

③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和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净利润	6,899.42	6,562.26
货币资金	6,819.54	9,859.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④上市公司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筹集本次交易所需现金

上市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他银行授信额度充裕，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高，除了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正在洽谈专项并购贷款，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同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上市公司有能力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A、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已意向性承诺为广东骏亚本次交易提供 37,000 万元的融资支持。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正在就并购贷款正式协议具体条款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B、上市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他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如未能取得专项并购贷款，上市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 采用并购贷款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37,000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50.18%，上市公司拟采用并购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各期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前	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万元）	出具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出具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37,000.00	11,000.00	13,684.00	2,400.00	5,146.00	4,770.00

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及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情况，分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价款。相较于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现金对价将有效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上市公司所承担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较小。

②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A、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中美贸易摩擦加剧、行业环保形势趋严，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上市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稳定产品品质，坚持较快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加强，2018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12,007.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0.54%。上市公司较快的发展速度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偿还贷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偿债能力得到持续提高。

B、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603.95	5,6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44	3,692.5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核算。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并入上市公司后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为上市公司支付后期现金对价提供了有力支持。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手陈兴农、谢湘、彭湘等十名自然人承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50 万元、6,560 万元、7,250 万元。若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交易对手将按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该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能够督促交易对手继续为标的公司的发展作出努力，

从而促进标的公司业绩在并入上市公司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增长,并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现金支付能力。

标的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2,27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611.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663.13 万元,已实现 2018 年业绩承诺。

③上市公司融资能力

A、专项并购贷款情况

在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就并购贷款事项与多家金融机构展开了洽谈。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达成了合作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a、上市公司与建设银行的合作情况与进展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约定。根据建设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意编号(2019 年)第 001 号《中国建设银行融资意向书》,该行意向性承诺为广东骏亚本次交易提供 37,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最终的贷款方案、金额、方式和期限尚未确定。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建设银行正在就并购贷款正式协议具体条款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b、上市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合作情况与进展

2019 年 5 月 13 日,农业银行出具(粤惠城)农银贷意字(2019)第 001 号《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意向书》,该行同意在符合其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提供 37,000 万元的信贷支持。最终的贷款方案、金额、方式和期限等具体协议条款尚未确定。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农业银行正在就并购贷款正式协议具体条款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B、其他授信情况

除了与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正在洽谈的专项并购贷款，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尚有一定信用额度未使用，公司有能力和其他金融机构筹集所需资金，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亦不会因为偿还借款给公司带来短期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人民币授信剩余共计为 27,162.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日期	到期日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债务人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7,448.18	2,551.82	广东骏亚
						惠州骏亚数字
						龙南骏亚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2,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9年9月6日	957.12	1,042.88	惠州骏亚数字
						20,000.0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300.00	2016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8,118.04	181.96	广东骏亚
						龙南骏亚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湖溪支行	5,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1,700.00	3,300.00	广东骏亚
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5,000.00	2019年4月2日	2020年4月2日	-	5,000.00	广东骏亚
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10,000.00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5月30日	7,840.18	2,159.82	广东骏亚
						惠州骏亚数字
						龙南骏亚电子
合计	60,300.00	-	-	33,137.52	27,162.48	-

④对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假设本次并购贷款的金额为 37,000 万元，利率为 5.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则本次并购贷款每年需支付利息费用为 2,035 万元，合计 10,175 万元。

A、对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

以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7,000 万元计入上市公司长期借款，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付利息为 2,035 万元。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56.45%	53.66%	48.88%	53.22%
流动比率	0.79	0.86	1.22	1.19
速动比率	0.52	0.59	0.89	0.91

由上表可见,采用并购贷款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稳定,采用并购贷款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未来短期偿债能力无较大影响。

B、对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影响

以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2017年及2018年需支付利息费用2,035万元。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利润总额	7,325.35	12,552.06	7,537.85	11,356.67
利息费用	1,068.65	3,242.15	981.76	3,067.38
息税前利润	8,394.00	15,794.21	8,199.46	14,424.05
利息保障倍数	7.85	4.87	8.35	4.70

由上表,上市公司本次并购完成后每年预计新增利息费用分别为2,085.62万元和2,173.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广,并且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偿还并购贷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采用并购贷款方式支付现金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包括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等十位股东。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广东骏亚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广东骏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为 17.91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77 元/股。

4、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157,568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陈兴农	48.50%	173,727,000.00	9,776,421
谢湘	12.50%	44,775,000.00	2,519,696
彭湘	10.00%	35,820,000.00	2,015,757
颜更生	9.50%	34,029,000.00	1,914,969
陈绍德	9.50%	34,029,000.00	1,914,969
陈川东	5.00%	17,910,000.00	1,007,878
颜振祥	2.50%	8,955,000.00	503,939

殷建斌	1.50%	5,373,000.00	302,363
李峻华	0.50%	1,791,000.00	100,788
周利华	0.50%	1,791,000.00	100,788
合计	100.00%	358,200,000.00	20,157,568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已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合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直接取得本次发行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总数 11.50% 的股票；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可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 36.00%；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可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

(3) 上述股份解锁均以转让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承诺净利润的，则转让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转让方当年可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股票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持 有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完 成后可取得 股份数量 (股)	2019 年业绩 承诺完成后 可解锁股份 数量 (股)	2020 年业绩 承诺完成后 可解锁股份 数量 (股)

1	陈兴农	48.50%	9,776,421	1,124,288	3,519,512	5,132,621
2	谢湘	12.50%	2,519,696	289,765	907,091	1,322,840
3	彭湘	10.00%	2,015,757	231,812	725,673	1,058,272
4	陈绍德	9.50%	1,914,969	220,221	689,389	1,005,359
5	颜更生	9.50%	1,914,969	220,221	689,389	1,005,359
6	陈川东	5.00%	1,007,878	115,906	362,836	529,136
7	颜振祥	2.50%	503,939	57,953	181,418	264,568
8	殷建斌	1.50%	302,363	34,771	108,851	158,741
9	李峻华	0.50%	100,788	11,590	36,284	52,914
10	周利华	0.50%	100,788	11,590	36,284	52,914
合计		100.00%	20,157,568	2,318,117	7,256,727	10,582,724

(4) 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5) 交易对方只能对依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6) 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利润承诺与业绩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1) 业绩承诺

2018年11月27日,广东骏亚与陈兴农、谢湘、彭湘等10名长沙牧泰莱、深圳牧泰莱股东签署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中“业绩承诺”规定:业绩补偿方承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不低于6,050万元、6,560万元、7,250万元。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

视为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

(2) 2018 年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模拟合并口径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278.22 万元，完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611.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63.13 万元，占 2018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的 110.13%，标的公司已完成 2018 年承诺业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定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已完成 2018 年承诺业绩；

经核查后，会计师认为：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定报表，标的公司已完成 2018 年承诺业绩；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最新的收入、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 2018 年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

(3) 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合理性分析

① 模拟合并的盈利数据与未来承诺利润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指两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报告期模拟合并的盈利数据及承诺税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模拟	2017 年模拟	2018 年模拟	2018 年承诺	2019 年承诺	2020 年承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3,463.61	5,633.73	6,611.43	-	-	-
非经常性损益	-399.01	75.28	-51.7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3,862.62	5,558.45	6,663.13	6,050.00	6,560.00	7,250.00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6,050 万元、6,560 万元和 7,250 万元，其中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较 2017 年模拟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增长 8.84%，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率为 8.43%、10.52%。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及增长率相比，上述承诺净利润处于合理期间。

2018 年模拟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6,663.13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已完成 2018 年承诺利润。

②承诺利润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具备实现承诺利润的条件，具体如下：

A、承诺利润增长率低于历史增长率

报告期，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盈利数据、承诺税后净利润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承诺		2019 年承诺		2018 年承诺		2017 年模拟		2016 年模拟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7,250.00	10.52%	6,560.00	8.43%	6,050.00	8.84%	5,558.45	43.90%	3,862.62

本次交易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利润较承诺期前一年利润的增长率为 8.84%，承诺期内承诺利润年增长率分别为 8.43%和 10.52%，均低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对应的利润增长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承诺利润增长率低于历史增长率，为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留下足够空间。

B、PCB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 PrismaMark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预估达 58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中国作为全球 PCB 行业的最大生产国，2017 年 PCB 行业产值达到 29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31.18%上升至 2017 年的 50.53%。根据 PrismaMark 预测，未来 5 年全球 PCB 市场将保持温和增长，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 4.0、云端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将成为驱动 PCB 需求增长的新方向。未来几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持续增长，到 2022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88.1 亿美元，中国 PCB 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356.9

亿美元。

PCB 样板为 PCB 批量板生产的前置工序，PCB 行业的发展将极大促进对样板的需求。随着下游领域电子产品需求的多样化以及产品不断的更新迭代，PCB 行业正朝着多品种、小批量方向发展，从而拉动 PCB 样板、特种板的需求。受益于 PCB 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未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C、承诺利润水平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处于合理水平

a、承诺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市场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承诺利润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中交易标的承诺利润及承诺利润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承诺期前一年扣非后净利润	承诺期第一年扣非后净利润	承诺期第二年扣非后净利润	承诺期第三年扣非后净利润	承诺期第四年扣非后净利润	复合增长率
新纶科技	6,923.84	11,000.00	15,000.00	19,000.00	-	40.00%
博敏电子	6,791.24	9,000.00	11,250.00	14,063.00	-	27.46%
世嘉科技	2,860.68	3,200.00	4,000.00	5,400.00	7,700.00	28.09%
江粉磁材	81,525.28	114,711.77	149,198.11	186,094.62	-	31.67%
上海贝岭	1,883.74	2,388.00	3,006.00	4,506.00	-	33.74%
安洁科技	20,683.40	33,000.00	42,000.00	53,000.00	-	36.84%
亚光科技	9,442.94	12,734.86	16,017.25	22,116.98	31,384.97	35.02%
平均数						33.26%
广东骏亚	5,558.45	6,050.00	6,560.00	7,250.00	-	9.26%

由上表可见，相关可比交易案例中，承诺利润复合增长率区间为 27.46%至 40%，平均值为 33.26%。本次交易承诺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9.26%，低于可比交易的水平。

b、承诺期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承诺期市盈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对价	承诺期首年市盈率（倍）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倍）	业绩承诺总额占交易对价比例
新纶科技	2017年7月31日	150,000	13.64	10.00	30.00%
博敏电子	2017年9月30日	125,000	13.89	10.93	27.45%
世嘉科技	2017年5月31日	75,000	23.44	14.78	27.07%

江粉磁材	2017年3月31日	2,073,000	18.07	13.82	21.71%
上海贝岭	2016年10月31日	59,000	24.71	17.88	16.78%
安洁科技	2016年12月31日	340,000	10.30	7.97	37.65%
亚光科技	2016年9月30日	334,200	26.24	13.35	37.45%
平均水平	-	-	18.61	12.68	28.30%
广东骏亚	2018年5月31日	72,820	12.04	11.00	27.27%

根据上表可见，相关可比交易案例中，交易对价对应的承诺期首年市盈率区间为 10.30 至 26.24 倍，平均值为 18.61 倍；交易对价对应的承诺期平均市盈率区间为 7.97 至 17.88 倍，平均值为 12.68 倍；业绩承诺总额占交易对价比例区间为 16.78%至 37.65%，平均值为 28.30%。

本次交易对价为 72,820 万元，交易对价对应的承诺期首年市盈率为 12.04 倍，对应的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 11.00 倍，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相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业绩承诺总额占交易对价比例为 27.27%，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在确定承诺利润时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前景等因素，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充分保证了交易标的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因此，本次交易承诺利润具备合理性。

(4) 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增速低于报告期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2008 年以来，智能手机逐渐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通讯电子领域 PCB 产值占比已由 2009 年的 22.18%提升至 2017 年的 30.30%，成为 PCB 应用增长最为快速的领域。近年随着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下游领域的新兴需求涌现，PCB 行业也迎来新的增长点。需求的增加使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增幅较大。

深圳牧泰莱成立于 2005 年，设计产能为 3.6 万平方米，长沙牧泰莱成立于 2007 年，设计产能为 12 万平方米。随着近年的业务增长，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高位水平，为此，2017 年长沙牧泰莱投资建设广德牧泰莱。广德牧泰莱一期专注样板，以弥补深圳牧泰莱的产能不足。广德牧泰莱投产后，深圳牧泰莱将重心转移到具有特种技术的线路板开发，以更好满足市场新特产品的需求，逐步把普通

样板订单转移给广德牧泰莱生产。广德牧泰莱一期 2019 年开始投产，产能爬坡需要时间。因此，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现有产能情况及广德牧泰莱产能爬坡进程，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增速低于报告期业绩增长情况。

本次交易中，深圳牧泰莱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9,001.69 万元，长沙牧泰莱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3,987.78 万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2,989.47 万元。在参考上述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 股权的对价定为 72,820 万元，交易对价及承诺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承诺	2019 年承诺	2020 年承诺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 股权作价	72,820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承诺实现净利润	6,050.00	6,560.00	7,250.00
交易对价对应的承诺期各年市盈率（倍）	12.04	11.10	10.04
平均承诺实现净利润	6,620.00		
交易对价对应的承诺期平均市盈率（倍）	11.00		

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选取近期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从事与标的公司相似业务，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上述案例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对价(万元)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倍)	业绩承诺总额占交易对价比例
新纶科技	2017 年 7 月 31 日	150,000	10.00	30.00%
博敏电子	2017 年 9 月 30 日	125,000	10.93	27.45%
世嘉科技	2017 年 5 月 31 日	75,000	14.78	27.07%
江粉磁材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73,000	13.82	21.71%
上海贝岭	2016 年 10 月 31 日	59,000	17.88	16.78%
安洁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0,000	7.97	37.65%
亚光科技	2016 年 9 月 30 日	334,200	13.35	37.45%
平均水平	-	-	12.68	28.30%
广东骏亚	2018 年 5 月 31 日	72,820	11.00	27.27%

根据上表可见，相关可比交易案例中，交易对价对应的承诺期平均市盈率区间为 7.97 至 17.88 倍，平均值为 12.68 倍；业绩承诺总额占交易对价比例区间为 16.78% 至 37.65%，平均值为 28.30%。

本次交易对价为 72,820 万元，交易对价对应的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 11.00 倍，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相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业绩承诺总额占交易对

价比例为 27.27%，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合理区间。因此，与可比交易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现有产能情况及广德牧泰莱产能爬坡进程，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增速低于报告期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估值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情况，补充披露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增速低于报告期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认为，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相比，本次交易估值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相关补充披露和分析说明具有合理性。

2、业绩补偿

（1）盈利补偿方式

如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leq 10\%$ ，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当期现金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②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10\%$ ，则由乙方以股份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div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③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④补偿义务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⑤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现金补偿部分加上股份补偿部分）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2）前述两种情形设置不同补偿方式的原因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①就前述两种情形设置不同补偿方式的原因。

本次交易作为市场化的并购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各自诉求，参考市场经验做法，经谈判后作出能够平衡各自利益同时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分段式业绩补偿方案：

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0%，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当期现金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0%，则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设置不同补偿方式的原因：

A、该业绩补偿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系交易双方市场化协商结果

本次交易中与业绩补偿方式相关的条款是在证监会现行规定的框架下，交易双方公平、自愿的磋商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

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本次交易对方愿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该业绩补偿方式有助于交易的顺利实施，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B、该业绩补偿方式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波动

业绩承诺是基于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过去的盈利情况以及目前的订单情况、研发能力和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判断，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受宏观环境、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等多方面影响，其业绩仍具有不确定性。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波动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分段式业绩补偿安排。

C、该业绩补偿方式符合近期市场经验做法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兼顾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分段式业绩补偿方式符合近期市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经验做法。

为避免标的公司管理层因业绩承诺压力而采取短期行为，故在设置业绩补偿条款时适当减轻业绩承诺方在业绩差额较小时的补偿压力。在实际累计业绩完成度较高的（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leq 10\%$) 情况下, 以现金进行补偿较以股份进行补偿程序更方便、更容易操作, 无需进行股份回购注销, 并且在该情况下, 交易对方剩余的股份数量更多, 能使得交易对方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更多绑定; 而当标的公司业绩完成度较低(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10\%$) 的情况下, 业绩承诺方需按照交易作价与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之比作为业绩差额的乘数以股份进行补偿, 且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对价。以交易对方获取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能够更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分段式业绩补偿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系交易双方市场化协商结果, 同时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波动, 符合近期市场经验做法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兼顾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有合理性。

②上述补偿约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A、相关议案得到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关于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包括业绩补偿在内的相关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 为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从投票结果来看, 参加股东大会的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上市公司股东均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表达认可与支持, 各项议案均得到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在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等与业绩补偿方式相关的议案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此外,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B、本次交易采取的分段式业绩补偿方案兼顾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分段式业绩补偿方案程序方便操作,使交易对方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更多绑定,该安排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业绩波动,更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上限可全额覆盖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兼顾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C、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做出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征求广大股东意见,针对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充分提示风险等措施进一步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进行了保护。同时,本次交易约定了合理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近期市场经验做法且兼顾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设置不同补偿方式的原因系交易双方市场化协商结果,该业绩补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波动,符合近期市场经验做法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兼顾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本次业绩补偿方式相关的议案均得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征求广大股东意见,针对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充分提示风险等措施进一步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进行了保护。同时,本次交易约定了合理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近期市场经验做法且兼顾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方式及相关措施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3) 盈利补偿的实施

广东骏亚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

莱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广东骏亚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

①现金补偿

上市公司应在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在按照约定从当期尚未支付的现金中直接扣除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完毕。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②股份补偿

若触发补偿条件,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0%(不包含 100%),则超过 100%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核心员工。

(1)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①业绩奖励条款的设置将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利益与标的公司的发展紧密

绑定，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专注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激励核心员工将全部精力投入日常经营，实现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以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的目标，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相关条款参照了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业绩奖励条款，符合自愿、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

③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业绩奖励为超额净利润的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20%，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其目的是为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激励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专注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以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该条款的设置符合现行有效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具有其合理性，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超额奖励的范围为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奖励方式为现金奖励。同时，在计算累积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50%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企业合并交易中的业绩奖励问题的相关意见，“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

成本”。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对区分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与职工薪酬的讲解，“雇佣终止、支付自动丧失的或有支付安排是企业合并后的服务提供的报酬”、“如果或有支付是建立在收益倍数基础上，则可能表明该义务是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且该规则是为了确定或核实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如果或有对价是收益的特定百分比，则可能表明对雇员的义务是为雇员提供的服务给予报酬的利润分享安排”。

本次业绩奖励对象要求在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即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业绩奖励金额为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书部分的50%，即该业绩奖励金额是收益的特定百分比，并非建立在收益倍数基础上。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业绩奖励相关款项不属于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本次业绩奖励实质是为获取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服务，并在实现超额业绩的前提下方能予以实施，因此本次业绩奖励应按职工薪酬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考虑实际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对该业绩奖励的可实现性进行最佳估计，并计提当年应承担的业绩奖励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并确认当期费用。2018年末，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易成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未对2018年计提业绩奖励。标的公司将在2019年末、2020年末按照上述处理原则对当年应承担的业绩奖励进行计提。

由于标的公司能否实现业绩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应当在承诺期各年末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实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②本次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即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奖励，并规定该业绩奖励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50%及本次交易作价的20%。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

标的公司将在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按照会计处理原则计提业绩奖励，增加当期费用，从而减少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净利润。该会计处理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会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当期损益。考虑到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能够将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利益与标的公司的发展紧密绑定，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专注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并且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因此，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经营业绩增长有正向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原因明确、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会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当期损益。考虑到本次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专注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并且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因此，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经营业绩增长有正向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后，会计师认为：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原因明确、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会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和补偿

(1) 减值补偿的方式

在承诺年度届满时，广东骏亚将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向广东骏亚另行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业绩补偿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及股份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其中，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2) 减值补偿的实施

如出现资产减值需要补偿股份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如有）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如有），业绩补偿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补偿。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股东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应被视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 股权。根据 2017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72,820.00	120,462.24	60.45%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72,820.00	61,584.74	118.24%
营业收入	36,010.04	98,845.55	36.43%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比例时，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应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注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和。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广东骏亚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9 月 12 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兴农等 10 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股权转让至广东骏亚。

2018 年 9 月 13 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 27 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签订《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及《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 年 6 月 13 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分别签订《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二）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9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9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9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9年6月5日，本次交易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

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9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6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查进度

1、安全审查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对应措施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沙牧泰莱已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注销工作。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目前进展及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根据长沙牧泰莱的说明及其工作人员向湖南省国防科工局的咨询结果，鉴于长沙牧泰莱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本次交易无需依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进行审批。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审批部门及事项外，本次并购无涉及其他审批部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A、本次交易已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

B、除上述已披露的审批部门及事项外，本次并购无涉及其他审批部门。

三、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所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交易对方未完全履行协议相关约定而导致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0,157,56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145,125,000	70.40%	145,125,000	64.13%
2	其他股东		61,018,200	29.60%	61,018,200	26.96%
3	陈兴农	本次交易对方	-	-	9,776,421	4.32%
4	谢湘		-	-	2,519,696	1.11%
5	彭湘		-	-	2,015,757	0.89%
6	陈绍德		-	-	1,914,969	0.85%
7	颜更生		-	-	1,914,969	0.85%
8	陈川东		-	-	1,007,878	0.45%
9	颜振祥		-	-	503,939	0.22%
10	殷建斌		-	-	302,363	0.13%
11	李峻华		-	-	100,788	0.04%
12	周利华		-	-	100,788	0.04%
合计		-	201,800,000	206,143,200	100.00%	226,300,768

本次交易完成前，骏亚企业持有广东骏亚 70.40%的股份，为广东骏亚的控股股东，叶晓彬通过骏亚企业间接持有广东骏亚 70.39%的股份，为广东骏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骏亚企业持有广东骏亚 64.13%的股份，仍为广东骏亚的控股股东，叶晓彬通过骏亚企业间接持有广东骏亚 64.12%的股份，仍为广东骏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亦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大批量板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分别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样板及小批量板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批量板业务将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原有的大批量板产品基础上，增加了样板和小批量板等，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3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广东骏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415.41	120,462.24
总负债	84,916.25	58,877.50
所有者权益	65,499.15	61,584.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499.15	61,584.7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2,007.30	98,845.55
利润总额	7,325.35	7,537.85
净利润	6,899.42	6,562.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99.42	6,562.2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广东骏亚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221.36	219,637.48
总负债	134,565.22	116,890.25
所有者权益	112,656.14	102,747.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2,539.02	102,622.6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4,285.51	126,647.27
利润总额	14,587.06	13,391.67
净利润	13,073.92	11,724.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081.40	11,730.15

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构建

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6,050 万元、6,560 万元和 7,25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100%的股权，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本次交易能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股票拟发行 20,157,56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201,800,000 股变更为 221,957,568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4.55%，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晓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股东之一颜更生持有 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的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仅经销深圳牧泰莱产品，未从事 PCB 生产业务及经销其

他公司产品，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 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股东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公司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此次交易完成后，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东骏亚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长沙牧泰莱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陈兴农	长沙牧泰莱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C170620GR4319460	2,000.00	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牧泰莱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因此，上述担保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担保，但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上述担保对应债权的期限、金额、实际用途及担保人提供质押情况

根据长沙牧泰莱、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陈绍德、颜更生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长沙牧泰莱股东会决议，以及长沙牧泰莱的说明，上述担保对应债权的期限、金额、实际用途及担保人提供质押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实际用途	授信额度有效期
长沙牧泰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1705010001	2,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2017.5.5-2020.5.5

(2)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实际用途	借款期限
1	长沙牧泰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Z1706LN15691162	500	经营周转	2017.6.28-2019.8.17, 全部贷款到期日不晚于2020.2.17
2	长沙牧泰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Z1707LN15617694	540	经营周转	2017.8.1-2019.8.17, 全部贷款到期日不晚于2020.2.17
3	长沙牧泰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Z1708LN15625252	960	经营周转	2017.8.14-2019.8.17, 全部贷款到期日不晚于2020.2.17

注：合同编号为Z1706LN15691162、Z1707LN15617694、Z1708LN15625252的借款合同为合同编号为201705010001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3) 担保合同

长沙牧泰莱正在履行的与上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抵(质)押物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1	陈兴农	长沙牧泰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C170620GR4319460	最高额保证	-	201705010001、 Z1706LN15691162、 Z1707LN15617694、 Z1708LN15625252

2、担保人是否对标的资产股权设置质押；如是，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长沙牧泰莱、陈兴农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长沙牧泰莱的说明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陈绍德、颜更生未对标的资产股权设置质押担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陈兴农为长沙牧泰莱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未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障碍。同时，上述担保债权用途为长沙牧

泰莱的经营周转，基于长沙牧泰莱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长沙牧泰莱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骏亚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叶晓彬先生。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各位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发挥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等提出独立意见，认真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次交易完

成后，董事会将继续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全体监事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公司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已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日常监管防范工作

公司已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开展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没有利用内幕交易的事件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